

# 班主任退群:给教师减负,还家长清心

□ 刘辰

近日,“辽宁要求班主任退出班级群”一事,引发关注。据报道,多位网友发帖透露,在开学前,辽宁省葫芦岛市不少小学家长都收到了学校通知,要求班主任和科任教师退出微信群,所有微信群由学校领导统一管理。

(3月2日《新京报》)

近年来,针对家长群的问题,各地教育部门出台了不少规定,但治理效果并不理想,很多家校矛盾、冲突都来自家长群。尝试班主任和科任教师退出家长群,由教务老师入群统一管理,无疑有助于家长群回归信息通知、家校联系功能,值得推广。

现实中的家长群,变成了“作业群”“收费群”“吵架群”,班主任、科任老师要花时间“维

护”家长群,家长也为老师在群里布置的各种任务而烦恼。可以说,学校老师与大部分家长均“苦家长群久矣”。

班主任、科任老师退出家长群,可以重新定位家长群功能,重塑正常家校关系。同时也意味着,老师没有了给家长布置作业、任务的便捷“途径”。

从2019年开始,我国就启动给中小学教师减负,要求减

少布置非教学、形式主义任务,不要再采取“小手拉大手”的工作方式,既增加教师的负担,又制造家校矛盾。

但时至今日,班主任通过家长群督促家长完成其他部门工作任务的情形,依旧存在。教育部门让班主任、科任老师退出家长群,是对此问题的“釜底抽薪”,有关部门也不方便再打班主任的主意。

班主任、科任老师退出家长群,会让家校职责明晰,由学校负责学生的学习,由家长负责陪伴,不要把家长过多卷入学生的学习事务中,形成真正的家校合力。

## 「禁考」不是留人的办法

□ 熊丙奇

近日,海南三亚中学一名老师被曝因参加其他单位招考遭校方开除,目前涉事老师已经申请劳动仲裁。此事引发热议。

(2月26日《南方都市报》)

表面上看,涉事教师报考其他单位,确实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而问题是,学校的规章制度是否合法合理。

民办学校依法约定聘用期,这没有问题,但聘用期不是“服务期”。“服务期”是指劳动者因接受用人单位给予的特殊待遇而承诺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的期限。若民办学校并没有给聘用教师特殊的待遇,在聘用期内民办教师可以辞职。民办学校要求教师在聘用期内不得参加其他招聘考试,可谓“霸王条款”。

民办学校教师一边工作,一边考编、考公,这是他们的权利,只要他们不影响本职工作,民办学校就应该尊重教师的选择。要建设稳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民办学校恰恰需要在尊重教师选择的基础上,以事业发展空间与单位的凝聚力吸引教师留在本校工作。禁止教师去参加其他招聘考试,无法解决教师流动性大这一问题,反而不利于构建尊重教师的教育家办学氛围。

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表示会根据劳动仲裁结果,督促民办学校修订教师管理规定,做到公平公正与人文关怀,这是值得肯定的。事实上,对于民办学校的学校管理规定,主管部门在尊重学校自主权的基础上,也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的责任和义务。

## 管一管对准孩子的镜头



当下,部分教师、教育机构、自媒体将镜头对准校园与学生,把课堂当“秀场”博流量,既干扰教学秩序,也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近日,八部门联合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为治理此类乱象提供了制度依据。校园是育人净土,不是流量赛场;学生是受保护的成长主体,不是博关注的素材。

魏晓敏 张永文

## 别让青少年陷入AI“智能陷阱”

□ 老鹰

“不少作业和论文的AI痕迹过于明显,这样下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可能会被削弱。”在高校教授文学概论的王老师的担忧,正成为越来越多一线教育工作者的共识。AI在带来效率与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过度依赖、信息茧房裹挟等问题,对青少年的学习生活和健康发展构成挑战。

(2月26日《北京青年报》)

在AI技术深度重塑青少年学习与社交生态的当下,部分青少年正面临系统性挑战:学习能力因AI标准化解题路径而出现结构性退化,社交互动被虚拟化交互替代导致真实沟通能力弱化,信息甄别则因海量AI生成内容而陷入认知危机。

在AI技术深度重塑教育生态的当下,学校作为青少年核心能力培育的关键阵地,亟须构建科学的AI教育引导体系,以规避学

生陷入AI“智能陷阱”的风险。为此,应针对学生使用AI过程中出现的认知危机,制定详尽的行为指南,通过分场景规范、动态监测机制及家校协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信息甄别能力,同时明确AI使用边界,防止过度依赖。

同时,运营商应通过技术干预、内容监管与用户教育三方面协同发力,构建未成年人AI保护体系。既要利用生物识别与实名认证技术,自动识别未成年人身

近日,据报道,陈女士在安徽读大学期间深陷“分期乐”网贷泥潭:400元消费分36期偿还,累计借款1.3万元需还款2.6万元。逾期超1000天后,催收人员让其亲友尽知欠款一事,导致她抑郁缠身。

(2月24日《春城晚报》)

2016年“裸条借贷”事件曝光后,监管部门重拳整治校园贷,明确要求“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然而,“分期乐”等平台以“消费分期”之名,行“校园贷”之实。推销人员直接进驻校园,用“低利息”的话术诱导学生,让借贷看起来“毫无压力”。这种“化整为零”的设计,本质上是对监管红线的迂回突破。

更值得警惕的,是利率的“障眼法”。平台通过“分期”概念稀释痛感:36期还款,每月几十元,让学生误以为“利息不高”;但复利计算下来,借款1.3万元需还2.6万元,实际资金成本翻倍。这种“低月供、高总息”的产品设计,精准利用了大学生金融知识匮乏、风险意识薄弱的弱点,是一种结构性的信息不对称收割。

催收手段的野蛮,则暴露了行业的底层逻辑。逾期后,催收人员让“亲友尽知”,是典型的社会性羞辱策略。催收方精准打击这一环,不是为了回款,而是为了制造心理崩溃,迫使借款人从其他渠道筹钱。陈女士抑郁缠身,正是这种暴力催收的心理后果。

对陈女士而言,协商减免高息是当务之急。但从制度层面,需要追问的是:为何在校园贷整治多年后,类似的陷阱仍能精准捕获大学生?答案或许在于,我们的金融素养教育,远远跑不过网贷产品的迭代速度。

400元分36期,不是金融创新,是债务的慢性绞杀。校园贷换马甲卷土重来,须警惕。这些“迷你”数字背后的真实代价,监管不能视而不见。

## 须警惕校园贷换马甲卷土重来

□ 王志高

份,强制启用“未成年人模式”;又要将AI生成内容划分为“教育辅助”“娱乐休闲”“社交互动”三类,实施差异化监管。

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无论是运营商还是平台,都应在依法依规推出“未成年人模式”的基础上,将保护未成年人独立思考等能力视为核心责任,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措施。

对此,须增强算法监管的透明化与可审计性,建立健全企业责任机制,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既要研究制定未成年人使用AI的专项指南,也要部署学校和家庭加强针对性教育。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规避AI对未成年人的潜在伤害。